



公法系列教材

外国宪法

对西方五国宪法制度进行概述，并对宪法各重要具体制度予以专题性论述，
深入探讨宪法学前沿问题。

薛小建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外国宪法

本书以外国宪法制度为研究对象，系统介绍外国宪法制度，并着重介绍外国宪法制度中的最新发展，是法学专业及相关专业的重要参考书。

薛小建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宪法/薛小建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8
(公法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2635 - 6

I. 外… II. 薛… III. 宪法 - 外国 - 教材 IV. 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9229 号

书 名: 外国宪法

著作责任者: 薛小建 主编

责任编辑: 吕亚萍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635 - 6/D · 184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9.75 印张 282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 言

宪法学是学习和研究法律的必修课程。学习与研究宪法不仅应掌握本国宪法的历史、规范和运行等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而且也应了解其他国家的宪法渊源和宪法的发展等问题。宪法学的学习与研究方法,有系统的方法、历史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等,通过对其他国家宪法的学习,有助于学生从历史与比较的角度,对本国与外国的宪法有全面而系统的了解,从而完整自己的宪法学知识结构,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此,我们特选择在世界宪法史和宪法制度中有重要影响和典型意义的英、美、法、日、德诸国的宪法,编写了这本《外国宪法》的教材,作为本科生学习之教材。

本教材共分十三章,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主要按照国别对英、美、法、日、德五国宪法的产生、制定过程、基本原则和主要特点等基础问题作了介绍和分析。下编则按照宪法的不同制度,包括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议会制度、政府制度、法院、选举制度、政党制度、违宪审查制度、地方制度的具体问题进行描述与分析,力求将上述诸国及宪法制度中最基本的问题完整而准确地呈现给大家。

教材为中国政法大学宪法研究所的集体成果。教材内容风格各异,亦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但编写人员基本为宪法研究所长期从事教学与科研的老师,教材的内容亦凝聚了各位研究和教学的心血。

教材写作分工如下:

上编

第一章:薛小建

第二章:罗晓军

第三章:姚国建

第四章:张劲

第五章:刘扬

下编

第六章:秦奥蕾

第七章:田瑶

第八章:张吕好

第九章:周青风

第十章:罗晓军

第十一章:张吕好

第十二章:张吕好

附录:高秦伟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英国宪法	(1)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特点	(11)
第三节 英国宪法的原则	(16)
第二章 美国宪法	(22)
第一节 美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二节 美国宪法的特点	(31)
第三章 法国宪法	(40)
第一节 法国宪法的历史演变进程	(40)
第二节 法国现行宪政体制的特点	(50)
第四章 德国宪法	(60)
第一节 德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60)
第二节 两德统一后宪法的发展状况	(72)
第三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的特色	(77)
第五章 日本宪法	(85)
第一节 日本制宪史略	(85)
第二节 日本现行宪法的基本原则	(91)

下 编

第六章 公民基本权利	(99)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分类	(99)

第二节	平等权	(107)
第三节	个人性基本权利与自由	(110)
第四节	政治权利与自由	(117)
第五节	社会权利	(126)
第七章	议会	(134)
第一节	西方议会概述	(134)
第二节	西方主要国家之议会制	(144)
第八章	政府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内阁制政府	(188)
第三节	总统制政府	(192)
第九章	法院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法院	(205)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院	(222)
第十章	违宪审查制度	(230)
第一节	违宪审查制度概述	(230)
第二节	违宪审查制度的起源	(235)
第三节	违宪审查机关	(240)
第四节	违宪审查制度的评述及展望	(246)
第十一章	政党制度	(250)
第一节	政党概述	(250)
第二节	政党制度	(256)
第三节	政党的法律地位	(261)
第十二章	选举制度	(266)
第一节	选举的概念和意义	(266)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原则	(274)
第三节	选举制度的内容	(278)
附录	欧洲宪法简介	(288)

上 编

第一章 英国宪法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英国概况

英国,全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简称联合王国。

英国是一个岛国,其位于欧洲大西洋西部,面积为 24.4 万多平方公里,它由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 4 个地区和 5000 多个小岛组成。东濒北海,面对比利时、荷兰、德国、丹麦和挪威等国;西邻爱尔兰,横隔大西洋与美国、加拿大遥遥相对;北过大西洋可达冰岛;南穿英吉利海峡行 33 公里就可到法国。英国所处的这种相对独立的地理环境使其长期远离欧洲封建列强的战争。自从 1066 年诺曼底公爵征服英格兰之后,英国就长期处于一种相对稳定的环境之中,这对于英国能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国家有着重要意义。

英国的人口约为 5976 万。其中英格兰 5000 万人,威尔士 295 万人,苏格兰 512 万人,北爱尔兰 170 万人。官方和通用语均为英语。居民多信奉基督教新教,主要分为英格兰教会和苏格兰教会。

英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国家。大约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地中海伊比利亚人就从大陆来到不列颠群岛定居,他们是英国人最

早的祖先。公元前 700 至公元前 100 年间,居住在欧洲西部的凯尔特人进入不列颠。公元前 54 年,罗马恺撒的军队渡海侵入不列颠并完全征服了不列颠,把它变成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省。到公元 407 年,由于罗马帝国已经衰落,在其本土受外族侵略和不列颠人民反抗罗马统治的斗争中,罗马驻军全部撤离了不列颠,罗马对不列颠的统治宣告结束。到公元 5 世纪中叶,日耳曼民族的盎格鲁人、萨克逊人和朱特人乘罗马帝国衰落之际,自北欧入侵不列颠,建立了十几个小王国,到公元 7 世纪时剩下七个王国,其中以萨克逊人建立的威萨克斯王国最强,到公元 827 年,威萨克斯统一全境建立了统治整个英格兰的王国。

1066 年诺曼底公爵率兵侵入英格兰,征服了全英国,加冕为王,称威廉一世(1066—1087),开始了诺曼王朝对英国的统治。威廉对英国的征服史称诺曼征服。诺曼王朝的统治,加速了英国封建化的进程,使得封建制度在英国迅速完成并得以巩固。政治制度的封建化结果使得萨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被改变为大会议(Great Council),即由国王指派的封建领主、宫廷大臣及僧侣等组成,它是国王的辅助机关,辅助国王决定政策、制定或修改法律、审理诉讼案件。国王担任主席但又于会议之中选少数人组成近臣集团,协助他处理日常政务,这些近臣经常陪国王巡幸各地,随时在国王身边,举行会议,商讨国事,所以被称为“小会议”(Curia Regis)。小会议在当时不是独立机关,只是大会议的内圈和核心,在后来的发展中,大会议演变成成为议会,而小会议则演变成成为枢密院乃至进一步发展成为内阁。

公元 1199—1216 年为英王约翰统治时期。约翰在位期间,大会议的社会基础进一步扩大,如在 1213 年召开的大会议,除贵族、僧侣参加外还有代表当时中小地主阶层的骑士出席。同时,由于 1215 年自由大宪章的颁布进一步加强了大会议的职权,即初步取得了对国王征收某些租税的同意权,使大会议摆脱了先前在纯粹作为国王辅助机关的地位而开始对国王施加抑制性的影响。13 世纪中叶,英国的经济迅速发展,城市市民数量和势力增长并使得新兴资产阶级拥有了大量财富。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发展,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兴

起以及反封建统治等因素,为等级代表君主制度的逐步建立提供了前提条件。15 世纪后期,英国封建经济逐渐衰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迅速发展,作为新兴阶级的工业资产阶级也迅速成长壮大。1640 年,英国开始资产阶级革命,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斗争到 1688 年结束,建立了共和国,后又经历了克伦威尔军事独裁统治、160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和 1688 年光荣革命,英国革命最终以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的妥协而结束并由此确立了议会制的君主立宪制政体。

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的斗争和妥协在英国产生了一系列宪法性文件,这些宪法性文件确立了议会至上,法治和公民权利自由保障等宪法原则,为英国宪法奠定了基础。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资产阶级力量逐渐强大并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英国大量的惯例,这些惯例使英国议会内阁制得以建立和完善,从而使君主立宪制最后巩固下来。1707 年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1801 年又与爱尔兰合并,1706 年的《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法》、1800 年的《大不列颠与爱尔兰合并法》等确立了现代英国国家结构的总体框架。资产阶级革命后英国的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到 18 世纪中叶,英国已经充分具备了工业革命的前提,到 18 世纪 60 年代,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了牢固的物质基础从而进一步发展,到 19 世纪中叶,英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工业强国。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英国完成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过渡。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由于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所引起的社会其他矛盾愈益尖锐,经济危机频繁,议会制度严重衰落,进入 20 世纪后,议会依附于内阁,受到内阁的严格控制。1931 年,英国颁布了威斯敏斯特法案,被迫承认其自治领在内政、外交上独立自主,大英帝国殖民体系从此动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经济实力大为削弱,政治地位下降。随着 1947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相继独立,到 20 世纪 60 年代,英帝国殖民体系瓦解。1973 年 1 月英国加入了欧共体,随着《人权法案》和欧洲宪法草案的出台,对英国的宪政体制产生了巨大影响。

二、英国宪法是长期历史发展的产物

英国著名宪法学家布赖斯曾指出：“英国宪法是任何作者也作不出透彻说明的一组智慧的产物，它所具备的性质是它在几个世纪中逐渐浸染而成的。”^①这一判断精辟地概括了英国宪法的产生过程。英国的宪法及其所构筑的宪政制度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但宪政制度中的宪法性文件可以追溯到封建时代的一些重要的法律文件，在现代宪法中还可以看到中世纪所遗留下来的法律文献所体现的精神和因素。当然，这些封建法律文献并不是原有意义上的旧的法律文献，而是近现代后为资产阶级所重新阐释和利用的法律文献。

（一）1215年《自由大宪章》和1628年《权利请愿书》

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宪法性文件，这些宪法性文件在英国宪法形成的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215年大宪章就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部。1215年自由大宪章是英王约翰受大贵族、大封建主的压力被迫签订的一个公约，目的为限制王权。它规定除英王被俘赎身、英王长子被封为武士和长女出嫁三种情况外，须经大会议同意才能征收代役金或贡金。这一规定确立了国王也必须受法律约束的原则，限制了国王的权力。大宪章还规定对于自由民不得非法加以扣留、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或加以放逐、伤害、搜查、逮捕。这一规定确认了臣民的权利。多数学者认为，1215年自由大宪章的签订标志着英国法律发展和政治发展的一个转折，是英国宪法史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5世纪英国进入了资本原始积累阶段，产生了新贵族，新贵族与工商业者以向英王请愿的方式迫使国王接受了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这一请愿书实际上是议会向英王查理一世提出的要求。其中最重要的是：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强迫交纳任何租税以及特种地产税、捐款；除依历代遵行已久的法律、习惯或议会通过的法律，不得判处任何人死刑；无论任何人触犯任何法律条文，非经法律规

^① 转引自佐藤功：《比较政治制》，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109页。

定的程序不得加以审判；依法尊重并保障人民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尽快减轻人民的负担。这些要求贯穿着限制国王权力、保障臣民权利的精神。

应当指出，上述两个法律文件并非近代意义的宪法文件。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和政权的建立，资产阶级利用封建的法律文件形式，采用旧瓶装新酒的方式装上了资产阶级所需要的政治内容，使其为巩固资产阶级政权服务提供法律依据。正如恩格斯指出：“人们可以把旧的封建法权形式很大一部分保存下来，并且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内容，甚至直接给封建的名称加上资产阶级的含义，就像在英国——发生的那样。”^①因而，1215 年大宪章和 1628 年请愿书等法律文件可以被看作是英国宪法的萌芽。

（二）1640 年资产阶级革命和君主立宪制的建立

1640 年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把国王查理一世送上了断头台，建立了共和国，后来又经历了克伦威尔军事独裁统治、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和 1688 年光荣革命，英国革命最终以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的妥协而终结，确立了君主立宪制政体，这种制度的基本含义就是君主的权力要受宪法的限制和议会的限制。

在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斗争和妥协的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宪法性法律；1679 年人身保护法是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国会为反对国王查理的专制统治，保护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人身自由而通过的，其中规定了除叛国罪或重罪者外，人民有权请求法院颁发人身保护令，从而确立了只有法院具有审判和提审权的制度；1688 年光荣革命以后，为扩大议会权力，限制王权，议会于 1689 年制定了“权利法案”。其中主要内容有：（1）未经国会同意英王无权停止和中止法律的实施，无权征税，无权在和平时期征募或者维持常备军；（2）人民有权向国王请愿，有自由选举国会议员权，议会享有言论免责权；（3）法院不得科以过多罚金，不应滥施酷刑等。1701 年王位继承法的制定又进一步扩大了议会的权力，限制了王权，确立了议会至上的

^① 恩格斯：《路易威斯·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3 页。

资产阶级宪法原则;1706年的《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法》、1800年的《大不列颠与爱尔兰合并法》等确立了现代英国国家结构的总体框架。以上这些宪法性文件确立了议会至上,法治和公民权利自由保障等宪法原则,这不仅为英国宪法奠定了基础,而且对其他各国也有深远的影响。

(三) 20世纪以来的立法

20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两次世界大战的影响,科技、文化飞跃进步,阶级结构也发生变化,为适应国内外形势变化,议会陆续制定大量宪法性法律,1911年的《议会法》使上院丧失了对财政法案的否决权,上院对其他公议案也只有两年的搁置权。1906年议会通过了《劳资争议法》,确立了工人享有罢工权。1946年立法撤销了1927年对工会权利的立法限制。1946年的《国民保险法》将社会保障制度具体化。1925年的《司法法》保证了法官的独立性。1931年的《威斯敏斯特法》承认了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家的独立。1947年的《印度独立法》承认了印度的独立和印巴的分治,规范了英国和独立国家的国家关系规则。1936年的《退位法》、1937年的《国王的大臣法》、1963年的《贵族法》规范了国王、大臣和贵族的权利。1972年的《地方政府法》重新确定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20世纪90年代公民投票通过《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使英国议会主权受到了限制。

这些都表现出英国宪法在建构现代宪政制度的同时日益向公民权利和社会立法的方向发展。在现代英国,作为宪政制度基础的宪法,除宪法性文件、宪法性法律外,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还形成和发展出宪法性判例、习惯法等元素。

(四) “人权法案”与欧洲宪法对英国宪法的影响^①

1. 《人权法案》对英国宪法的影响

1950年9月4日,欧洲理事会通过《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于1953年9月3日生效。英国虽然是第一批签署国之一,但

^① 李树忠:《1998年“人权法案”及其对英国宪法的影响》,载《比较宪法》2004年第4期。

是《公约》纳入国内法却经历了三十年的辩论过程,1997年10月,布莱尔政府发表了题为《将权利纳入国内:人权法案》(Rights Brought Home: The Human Rights Bill)的白皮书,提议议会批准该法案,将公约纳入国内法。经过上、下两院的反复辩论,《人权法案》于1998年11月9日通过,2000年10月2日在英国正式生效。至此,关于英国是否采纳权利和自由法案的长期宪法争论终于有了明确的答案,基本人权终于写进了英国国内法。该法案的生效对英国宪法产生了重大影响。

1998年通过的《人权法案》确定了《欧洲人权公约》中特定的条款和规约,称为“公约权利”,并将其作为原则渗入英国的法律。公约权利包括:生存权和不得加以酷刑或使受非人道或侮辱的待遇或惩罚;不得被蓄为奴或受到奴役;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尊重个人隐私和家庭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言论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权利;结婚和组成家庭的权利;享受公约权利,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的出身、同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歧视;财产权;受教育的权利;以及自由选举的权利。尽管这些权利中的一些是绝对的,但是大多数(包括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隐私权等基本权利)必须与诸如国家安全、公众安全、犯罪预防、健康或者道德的保护,或者其他方面的保护之类的社会利益相平衡。

在决定特定的公约权利的范围与含义上,英国法院应当考虑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但是其判例对于英国法院不只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相反,英国法院可以自由发展一个独立的人权法学,甚至比斯特拉斯堡法院(欧洲人权法院设立在斯特拉斯堡)给公约权利一个更为扩大的解释。然而,尽管《人权法案》规定公约权利应当有效,但是它对人权法的司法发展施加了一些限制,主要体现在违反权利的主张如何提出以及解决的方式等方面。适用公约权利的方式有所不同,这取决于立法、公共机构的行为或者普通法的规则是否与公约权利一致。

《人权法案》的生效影响了英国的立法和立法程序。具体表现

在:首先,当提出新的立法建议时它给内阁施加义务。其次,《人权法案》第3条确立了一条解释规则,用于解释任何时候颁布的基本立法和附属立法——“只要有可能,无论对基本立法还是附属立法的解释和给予效力均应与公约权利保持一致。”^①在这个规定生效之前,法院只有在立法中发现了模糊之处时才会假设“议会想要使其立法符合《欧洲人权公约》”,即使此时,该假设也常常次于其他的解释规则,《人权法案》不仅提升了这种假设,使其优于其他的解释规则,根据该法案,法院被要求适用这个新的解释规则来对立法进行解释,并给予效力,以便实施公约权利,除非议会法案的条款与公约不一致,以至于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再次,根据《人权法案》第4条,某些指定的法院在运用第3条的法律解释规则解释立法时,在立法不能与公约权利相调和的情况下,作出“不一致的宣告”。被质疑的立法来源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的不一致宣告的效果。如果“从属立法”——该法案所做的一种分类,包括苏格兰议会、北爱尔兰议会以及威尔士议会的法案,以及按照议会所授予的权力由内阁各部门发布的命令、规则和规章——被发现违反了某项公约权利,那么法院可以宣告被质疑的法案与公约权利“不一致”,但是这一宣告不影响被质疑法案的有效性或者可执行性,也不约束诉讼当事人。对于被宣告“不一致”的法案,由行政部门决定是否以及如何修改。内阁大臣可以作出修改立法使其与公约权利相一致的补救命令,但该补救命令必须通过该法案中的“快速途径(fast track)”程序而由议院两院批准。这样,《人权法案》所预期的司法审查就与传统的议会主权观念相和谐。是否修改或者废除一项与公约权利不一致的立法的最终决定权属于议会自身。

《人权法案》也对公共机构的行为产生了影响。法案第6条规

① 《人权法案》第3条规定:“(1) 只要有可能,无论对基本立法还是附属立法的解释和给予效力均应与公约权利保持一致。(2) 本条——(a) 适用于任何时候颁布的基本立法和附属立法;(b) 不影响任何不一致的基本立法之效力,得继续适用或执行;(c) 如果(不考虑任何废除的可能)基本立法禁止对不一致的废除,则不影响任何附属立法的效力,得继续适用或执行。”

定,当公共机构以与某项公约权利不一致的方式行为时为非法。”^①本质上,该法案创造了一个违反公约权利的侵权行为的新公法。但是,当司法部门执行新公法时,按该规定调整立法解释时,《人权法案》对该项权力施以谨慎限制,以便保持传统的议会主权概念。首先,尽管该法案“公共机构”进行广义的定义以便包括公共和私有团体的广阔范围,但是议会或正在履行议会职责的人被明显排除在这个定义之外。其次,如果受质疑的公共机构的行为被议会的某项法案有效授权的话,那么基于该法案的第6条的某诉讼或者辩护将会失败。

《人权法案》与普通法的关系在于,法案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在公约与普通法之间产生争议时确保其间的协调性。这通过明确规定法院和法庭是“公共机构”,有义务以与公约权利相一致的方式行动而实现。然而,由于公约权利自身并没有设定起因于私人参与者的关系的诉讼新理由,只是可能被法院在解释和适用以前的法律时所依赖。因此,《人权法案》的水平作用并非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

《人权法案》生效后立即被赋予了宪法意义,它对议会主权传统与权利宪章所需要的现代观念的调和被很多人誉为“显示智慧的美好的东西”、“议会立法者艺术的精巧展览会”。但是法案保护的个人权利是非确定的,这些权利可以被修改而且法案本身也可以被下议院的简单多数票废除;该法案没有被赋予特殊的法律地位,不能自动撤销以前与之不一致的法案。

《人权法案》所采取的保护权利的方式可以看作是传统英国人对民主政治的依赖与美国和德国对司法典型依赖之间的妥协。尽管

① 《人权法案》第6条规定:“(1)公共机构实施了违反公约权利的行为是违法的行为。(2)第(1)款不适用的行为有:如果(a)该机构的行为符合基本立法的某项或者多项规定;或(b)基本立法或者根据基本立法作出的某项或者多项规定不能以与公约权利一致的方式解释或生效的情况下,该机构正实施那些规定或者使其生效的行为。(3)本条中“公共机构”包括:(a)法院或法庭,和(b)任何其职责具有公共性质的人,但是不包括议会或正在履行议会职责的人。(4)第(3)款中的议会不包括行使司法职能的大法官法院。(5)依第(3)款(b)项,在某具体行为中,如一个人的行为属私人行为,其就不是公共机构。(6)“行为”包括不作为,但不包括未实施的下列行为:(a)向议会提出法案的建议;或(b)制定基本立法或补救命令。

该法案保留了戴雪所阐述的议会主权的理论模式,但是它明显扩张了司法角色。然而,正如黑莱尔·巴奈特所言,该法案的效力将取决于法官坚定地保护和解释公约权利以反对政府侵犯的意愿;取决于政府作出补救命令以确保服从与公约权利不一致的宣告的意愿;取决于公民个人以怎样的精神在法庭上主张他们的权利。《人权法案》对英国人权文化起着辞旧迎新的作用,其将人权语言引进了普通法的公众讨论之中,人权关注将持续地成为英国全部社会信仰体制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2. 欧洲宪法对英国宪法的影响

2002年2月2日,欧洲制宪会议(The Convention on the Future Of Europe)在布鲁塞尔开幕,2002年10月28日,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宪法条约草案,经过制宪委员会长达16个月的起草和修改,欧盟宪法最终于2004年4月通过。在世界宪政史上,国际组织制定宪章并非奇事,但以宪法的方式实现国与国之间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的一体化,最终建立联邦制的“合众国”却是极为少见的。用制宪委员会主席德斯坦的话说,当时的情景让人想起了1787年的美国费城制宪会议,而欧洲制宪会议召开的也正是为一体化的欧洲提供一个宪法性条约(a Constitutional treaty)。

欧洲宪法条约草案的主要内容是:在成员国前任或现任领导人中选举产生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与现有的欧盟委员会主席共同领导欧盟的各项工作;取消目前实行的欧盟轮值主席国制度;设立欧盟外交部长一职,由欧盟委员会副主席担任,在欧洲理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并实施欧盟外交政策;将欧盟委员会委员人数削减至15名,并按照轮流制度由各成员国派代表担任;保留“欧洲联盟”的名称,确定欧盟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实体;起草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民基本权利宪章等。各方围绕条约草案的分歧主要集中在联盟权力和作为主权国家的成员国之间的权力划分问题上。

从目前来看,《欧洲宪法》必须获得欧盟25个成员国一致批准,才能按计划在2006年生效。而这部法案在欧洲各国能否获得批准,充满了各国国内政治力量的斗争。从文本上看,它并没有完全解决